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名稱：西康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標案案號及廠商名稱	1085002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秘書室審查項目：			
一、押標金繳納憑據 (新臺幣 15 萬元整)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四、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五、投標書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業務單位審查項目：			
廠商資格摘要： 七、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公司 (含經認許之國外公司) 組織，營利事業登記或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含外商公司)，其營利事業營業項目應與停車場經營業務相符。 (1) 投標廠商得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自行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所列印之資料 (經濟部網址： //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 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作為證明，惟所檢附之文件內容需包含營利事業營業項目之停車場經營業務。 (2)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八、外國公司須另檢附代表人資格證明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發或經濟部商業司核發資格證明書)、公司認許證影本。			
九、服務建議書 19 份、附件 19 份，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9 份。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秘書室：

業務科室：